

2025 年集安市密闭式垃圾箱维修翻新服务项目 合同

甲方（招标人）：集安市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乙方（中标人）：吉林省承煦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6 日

签订地点：集安市

根据甲方申请并经市财政局采购办核准的政府采购计划，甲方委托中宸（吉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 2025 年集安市密闭式垃圾箱维修翻新服务项目进行招标采购，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依照招标文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合项目实际，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服务协议。双方共同遵守，任何一方如有违约，需承担法律责任。相关文件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范围和内容

1、服务范围：2 立方米密闭式垃圾箱 635 座、密闭式垃圾压缩箱 27 座，更换密封条、滑轮、修补铁板、打磨、喷漆、门锁、标识贴纸维修翻新。

2、招标人有权对采购合同做适当调整。

3、除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外，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二、服务质量标准

按照国家现行行业标准执行，服务质量、安全由监理负责。

三、服务要求

1、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条款，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施工。

2、乙方在维修施工现场必须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发现违章作业者要立即纠正并作出处理。

3、乙方在工期内，发生的所有安全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4、乙方工具设备和施工不符合安全规定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原因造成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的一切行政、民事、刑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四、人员要求

乙方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定额配备作业人员及管理、质量检查人员。作业人员必须服从集安市公用事业管理中心和监理公司的日常检查、监督和指导。

五、服务期限和质保期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

质保期：自货物交付之日起一年内。

六、质量检查与奖惩

1、服务质量检查由监理公司负责，参照国家现行行业标准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检查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经甲方核查属实且不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2、对市委市政府监督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或群众投诉、传媒曝光等问题，乙方不及时整改或整改后经检查仍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每发生一次，经核查属实，甲方有权扣除服务费的 1%，服务期内累计三次，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3、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保证维修维护时效及质量。

七、服务费

1、服务费用共计 911,000.00 元。服务费包括：人员工资、福利、劳动保障、劳保用品、机械工具燃油、机械维修维护、作

业成本以及管理费用、利润、税金、风险（保险、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

2、资金支付方式：甲方按年度预算拨付服务费，乙方在收款前必须向甲方出具正式发票。

八、甲方责任

1、乙方按照协议内容完成工作，甲方有向乙方按预算及时支付服务费的义务。

2、在履行本协议期间，甲方可向乙方提供业务指导，协助乙方克服在服务中遇到的困难。

九、乙方责任

1、乙方在服务期内必须完全无条件服从甲方管理。

2、服务过程中一切安全事项由乙方全部负责，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十、违约责任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服务项目发包给第三方，否则将视为违约，甲方可解除协议。

2、服务期内，经甲方检查核实，乙方没有按照法律、法规足额发放工人工资，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及时整改和向工人核补所欠工资及材料费等。乙方未能及时整改和核补相关资金，甲方有权在服务经费中扣除，同时解除服务合同。

3、劳动纠纷由乙方全权负责解释。

十一、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政府采购办执壹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集安市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名称：吉林省承煦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222058278680611XN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220851MA1732KD0P
电话：0435-6185166	电话：1733350736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安支行	开户行：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集安支行
银行账号： 22001646238055000242	银行账号： 0413011000005696